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謝知珰
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5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pn648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400406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40040607_ATTACH1. pdf、
376550000A_1140040607_ATTACH2. pdf、376550000A_1140040607_ATTACH3. 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九點
及第十點，並自114年2月26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4年2月26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1745號函辦
理；併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
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電 文
交 換 章
2025/03/04
07:55:56

114/03/04



1140001064